中环罚字〔2024〕2002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小榄镇新悦成线路版污水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K23X1J

投资人：陈锐强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明南路8号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小榄镇新悦成线路版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废水处理工艺为综合废水-反应池-沉淀池-中间水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砂滤池-放流池-达标排放。

2023年6月26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于二沉池和砂滤池中间环节设置了PVC管道，直接连通你单位规范化排放口，部分生产废水未经砂滤等工艺处理，通过规范化排放口直排外环境。你单位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行为。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检查视频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排污许可证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234710）

—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3年10月2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单位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3〕2025号）、你单位致我局的《申请书》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单位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2.7.1裁量标准，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单位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等缴款材料。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2日